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Century Smart (作為買方) 及朱先生(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Century Smart購買(而Century Smart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llenger之首批待售股份；及(b)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於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Smart之第二批待售股份，所涉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以下各項而支付：(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其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及於轉換後賣方將持有9.99%股份，在符合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總額達到人民幣15,000,000元之條件下，就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上限數目換股股份將為129,185,87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到期日，除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合營企業集團由賣方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3.99%及26.01%。完成後，合營企業集團將由本集團擁有70%及賣方擁有30%，合營企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之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朱先生將持有8.62%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設有轉換限制，故倘進行有關轉換會令朱先生持有10%或以上股份，則朱先生將不獲准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至換股股份。朱先生將持有少於10%股份，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一經行使後之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而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完成與否須視乎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是否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Century Smart(作為買方)及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Century Smart購買(而Century Smart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llenger之首批待售股份；及(b)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於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Smart之第二批待售股份，所涉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以下各項而支付：(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首批待售股份（透過Century Smart）及第二批待售股份之買方）；
- (ii) Century Smart（作為首批待售股份之買方）；及
- (iii) 朱先生（作為賣方），彼為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Century Smart購買（而Century Smart亦同意購買以及賣方亦同意出售）首批待售股份，即於Smart Challenger之49%持股權益；另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即於Century Smart之19%持股權益。待售股份相當於項目公司之43.99%實際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合約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銷售及推廣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以及有關產品之品牌建立。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或須就溢利保證作出調整）人民幣34,000,000元將透過發行(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乃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

- (a) 合營企業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
- (b) 合營企業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c)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
- (d) 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按市場法估算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5,294,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估值」），顯示待售股份之估值約為人民幣35,631,900元（相當於約41,920,000港元）。

### 代價調整

就完成而言，本公司、Century Smart及賣方同意首先採納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初步代價。

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出具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後，代價將調整如下：

- (i) 倘實際溢利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保證溢利，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獎勵股份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有關算式載於下段。就計算獎勵股份數目而言，即使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之盈餘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其使用之上限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

	溢利盈餘 (港元)		43.99% (即		所收購之合營		
	(約整至最						
	接近千元，	X		企業集團	X		
	上限人民幣			持股權益		隱含預估市盈率	
獎勵股份數目	=	3,000,000元)		百分比)		5.15	
				_____			
				每股股份0.1港元			

- (ii) 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名義金額按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短欠差額扣減。

### 代價股份

假設於完成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將予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20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但發行換股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6.32%。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獎勵股份

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將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獎勵股份。合營企業集團須達成人民幣3,000,000元之溢利盈餘，本公司方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上限數目。按人民幣兌港元之1.176兌換率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上限數目為79,958,000股。假設於發行獎勵股份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上限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但發行換股股份前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6%。

獎勵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溢利保證」一段。

換股價： 每股新股份0.1港元

換股股份： 20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讓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權： 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出具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後，賣方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表明其有意行使換股權。

換股股份之上限數目將受到限制，倘於進行有關轉換後賣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則賣方將無法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此外，倘賣方行使有關換股權會導致(1)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守監管機構之規定按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及／或(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賣方將無法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無
贖回：	所有並未於到期日之前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減保證溢利之差額，如適用)之100%
提前贖回：	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出具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後，賣方有權要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減保證溢利之差額，如適用)之100%於到期日之前予以贖回，前提是向本公司送達5日事前書面通知
可轉讓權：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其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及於轉換後賣方將持有9.99%股份，在符合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總額達到人民幣15,000,000元之條件下，就此假設並無發行獎勵股份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上限數目換股股份將為129,185,87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到期日，除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持股之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 發行價及換股價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29.9%；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18港元溢價約39.3%；及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溢價約37.0%。





## 先決條件

完成與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a) 本公司及賣方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 (c) 合營企業集團下各間成員公司之業務所需之一切同意書及許可證均為有效，且並無收到任何書面通知，以通知任何實際或可能進行而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註銷、不續簽、暫停或終止之事；
- (d) 取得所有與簽訂、交付、履行及交付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同意、批准、豁免及許可（包括來自政府或官方機構）；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通函以及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及
- (f)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合營企業集團由賣方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3.99%及26.01%，Smart Challenger由Century Smart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而Century Smart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完成後，Smart Challenger將由Century Smart全資擁有，而Century Smart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0%及30%。本集團於合營企業集團之實際權益將因此由26.01%增加至70%。合營企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及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朱先生在日用清潔材料及消毒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 (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有關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料

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銷售及推廣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以及有關產品之品牌建立。

Smart Challenger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Smart Challenger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Smart Challenger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Century Smart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樣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entury Smart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Century Smar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Smart Challenger由Century Smart擁有51%及賣方擁有49%；Century Smart由本公司擁有51%及賣方擁有49%。

易生活國際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mart Challenger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易生活國際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易生活國際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易生活國際擁有100%。其主要從事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有關產品之品牌建立。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概約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142
除稅前溢利	4,344
除稅後溢利	4,126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完成後，合營企業集團將由本公司擁有70%及賣方擁有30%，合營企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65,968,03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期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而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悉數發行獎勵股份而賣方將持有9.99%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悉數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劉秋華女士	358,817,000	12.10%	358,817,000	10.89%
<b>董事</b>				
張曉彬先生	95,651,489	3.22%	95,651,489	2.90%
高峰先生(附註1)	121,082,000	4.08%	121,082,000	3.67%
趙瑞強先生	28,271,000	0.95%	28,271,000	0.86%
鄭永強	2,041,000	0.07%	2,041,000	0.06%
林全智	2,181,000	0.07%	2,181,000	0.07%
黃海權	2,181,000	0.07%	2,181,000	0.07%
林家禮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不包括朱先生)	42,404,000	1.43%	42,404,000	1.29%
朱先生	-	-	329,185,875	9.99%
<b>公眾人士</b>				
公眾股東	2,312,339,542	77.96%	2,312,339,542	70.17%
<b>總計</b>	<b>2,965,968,031</b>	<b>100%</b>	<b>3,295,153,906</b>	<b>100%</b>

附註：

1. 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E Channel實益擁有之8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換股股份之上限數目受到限制，倘朱先生將持有10%或以上股份，則朱先生將不獲准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至換股股份。

上表載列之上述本公司持股情況僅供說明。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及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成立後，合營企業集團一直採行輕資產經營模式，依託訂約雙方之實力、資源及專長，於中國及海外發展日用清潔化工品及消毒產品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營銷，讓本集團將業務覆蓋到更多日用消費品，並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經考慮下列理由及裨益，包括：

- (a)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從合營企業集團之投資增加及潛在回報中獲益；
- (b) 合營企業集團所擁有之資源及網絡；
- (c) 合營企業集團之最近期業務和發展及未來前景；
- (d) 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其提起公眾對健康及個人衛生之意識；及
- (e) 代價較待售股份之初步估值有所折讓，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之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朱先生將持有8.62%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設有轉換限制，故倘進行有關轉換會令朱先生持有10%或以上股份，則朱先生將不獲准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至換股股份。朱先生將持有少於10%股份，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無權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亦無意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一經行使後之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而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完成與否須視乎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是否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憑證」	指	本公司將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可換股債券憑證
「獎勵股份」	指	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entury Smart」	指	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份分別由本公司持有51%及朱先生持有49%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
「完成日」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達致完成之日，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以下各項而支付：(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其將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為代價之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憑證將予發行之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1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以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轉換後賣方將持有9.99%股份，可由本公司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最多129,185,875股新股份，於賣方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有關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易生活國際」	指	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Smart Challenger持有100%
「首批待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所擁有之49股Smart Challenger普通股股份，佔Smart Challenger之4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人民幣15,000,000之保證溢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或獎勵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朱先生」	指	朱其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為中國居民及待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易生活國際持有10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待售股份」	指	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所擁有之19股Century Smart普通股股份，佔Century Smart之1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Smart Challenger」	指	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份分別由Century Smart持有51%及朱先生持有49%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合營企業集團」	指	Century Smart、Smart Challenger、易生活國際及項目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朱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按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